

溧阳市水利局文件

溧政水〔2020〕26号

溧阳市水利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用水计划的通知

各取用水单位、镇（街道）水利站、水库管理所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2〕3号）文件“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管理，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”的要求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四十七条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计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，根据用水定额、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可供本行政区域使用的水量，制定年度用水计划，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”的规定，现将《2020年度用水计划》下达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意见：

- 1、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的用水制度。各取用水单

位要严格执行下达的年度用水计划，不得随意增加取水量。如需增加年用水计划或调整季度用水计划必须事先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调整。

2、取水户实行月抄表、季考核，确保用水量控制在指标范围以内。对超计划用水户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四十九条规定，超定额累进加价收取水资源费。

3、鼓励节约用水，加快应用节水新工艺、新技术和新方法，促进增效节水，努力建设节约型社会。

以上通知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2020年度溧阳市主要用水单位用水计划表

溧阳市水利局

2020年1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溧阳市水利局

2020年1月16日印发

2020 年度溧阳市主要用水单位用水计划表

(单位：万吨)

序号	单位	批准取水量	计划用水量	备注
1	江苏弘博热电有限公司	140	120	
2	溧阳维多股份有限公司	8	5	
3	溧阳三元钢铁有限公司	160	50	
4	溧阳市鑫维尼纺织有限公司	30	30	
5	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	5475	5475	
6	溧阳市强鑫纺织有限公司	55	30	
7	溧阳新源水务有限公司	1387	1387	
8	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30	20	
9	江苏力强化工有限公司	9	9	
10	溧阳市周城自来水厂	1000	800	
11	溧阳市南山竹海自来水厂	8	8	
12	溧阳市社渚自来水有限公司	550	500	
13	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	51.8	40	
14	溧阳市天目湖御水温泉度假有限公司	18.25	5	
15	溧阳市戴埠自来水有限公司	900	600	
16	溧阳南山花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	3.5	3.5	
17	溧阳康瑞德恒有限公司	6	3	
18	溧阳亚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2.16	2.16	
19	溧阳天目湖城市广场管理有限公司	6.5	6.5	
20	江苏腾业建材有限公司	6.2	6.2	
21	江苏新旺混凝土有限公司	1.7	1.7	
22	江苏福泰建材有限公司	5	5	
23	溧阳市金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	3	3	

(单位: 万吨)

序号	取水户名称	批准用水量	计划用水量	备注
24	溧阳市天目湖南亚自来水厂	180	180	
25	常州市华丰集团有限公司	30	10	
26	溧阳市万顺自来水有限公司	360	360	
27	溧阳市竹箴吕氏自来水有限公司	600	500	
28	溧阳天山水泥有限公司	63.4	63.4	
29	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	8	8	
30	江苏宏光钢铁有限公司	4	4	
31	溧阳市铁建特种混凝土有限公司	5	5	
32	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	980	200	
33	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	143	120	
34	溧阳市大石山旅游农庄有限公司	3.5	3.5	
35	溧阳市大溪水库管理处	1350	1350	
36	溧阳市沙河水库管理处	1200	1200	
37	江苏拓尔思现代服务业有限公司	3	3	
38	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	9	9	
39	溧阳联星混凝土有限公司	1	1	
40	溧阳市博基混凝土有限公司	1	1	
41	溧阳市恒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	1.5	1.5	
42	溧阳金典纺织有限公司	1.7	1.7	
43	溧阳市华杰轧钢厂	3	3	
44	溧阳市濂江混凝土有限公司	5	5	
45	溧阳市天鑫混凝土有限公司	0.8	0.8	
46	溧阳市大禾建材有限公司	4.07	4.07	
合计		14813.08	13144.03	